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凯盛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凯盛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股份”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文件的相关规定，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8日期间，华福证券凯盛家纺项目组对凯盛家纺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20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10月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按照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2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6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92.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7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420.00万股，募集资金1,092.00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20年12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1024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3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依据相关监管要求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凯盛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账号	32050164753600001968
存管募集资金金额	1,092.00 万元
存管募集资金用途	采购原材料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凯盛家纺与华福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用途、监管等方面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告的《凯盛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0,921,013.94 元，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10,920,000.00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1,533.94
减：手续费、账户管理费	520.00
减：原材料采购	0.00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921,013.94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凯盛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凯盛家纺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协议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募集资金收付明细表、专用账户存款交易明细对账单等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凯盛家纺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凯盛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